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72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7月8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东北再担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东北再担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财（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财租赁”）、汇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租赁”）、汇泽（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泽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额度（含本次）
1	汇财租赁	9,920,000美元	9,920,000美元
2	汇通租赁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3	汇泽租赁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财租赁、汇通租赁、汇泽租赁的有关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三家项目公司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汇财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920,000美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汇通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0元		
3	汇泽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0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财（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年3月10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047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422,885.73	2,682,082.45	2,872,335.23	1,590,397.73
2025年3月30日		2025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287,245.15	2,973,928.85	601,442.57	291,846.40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汇泽（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2月28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047号）

3.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208,424.97	5,479,366.13	2,312,427.27	1,098,074.25
2025年3月30日		2025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2,114,842.54	5,575,947.78	448,255.45	96,581.65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汇财（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9,92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二）汇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10,000,000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三）汇泽（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10,000,000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财租赁、汇通租赁、汇泽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5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534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524,733,088.35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7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80,769份注1，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19日-2025年7月1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175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注1：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条件成就时的数量。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七）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九）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二）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五）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六）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七）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八）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九）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十）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会议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071	0	0	0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26,071	0	0	0
王存江	董事	26,071	0	0	0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26,071	0	0	0
赵琦	董事	26,071	0	0	0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1,750,414	0	0	0
合计		1,880,769	0	0	0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64,175	0	0	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38注2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0人参与行权。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0人参与行权。

注2：可行权人数为条件成就时的数量。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可行权人数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较行权条件成就时有所调整。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416,107	0	386,416,107
总计	386,416,107	0	386,416,107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合计为0股，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8.85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238,3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2.62%；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238,3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2.6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3.00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1人）			185.85	23.83	23.83	12.82%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82人）			188.85	23.83	23.83	12.62%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82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16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38,300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6月5日）	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行权期间其他事项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075,496	238,300	0	273,313,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272,492	0	8,795,000	652,067,492
总计	916,347,988	238,300	8,795,000	925,381,288

注：自主行权期间，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登记数量为879.50万股。

公司本次自主行权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238,300股，获得募集资金1,863,506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1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582,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791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7,3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96%。2025年第二季度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79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5%。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282,103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504。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6,888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0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562。

2025年第二季度期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